项目编号：PC-0114-26J6-FG1877

云南博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试验室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竞价采购文件公告

采购人：云南博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使用人：西藏重点二项目试验检测分室

中国·云南·昆明

2026 年 10 月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因云南博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西藏重点二项目试验检测分室需要，我单位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0月21日12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0月19日12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6年10月20日12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详见：附件1、云南博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重庆西藏重点二项目试验检测分室设备仪器材料询价函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0.1万元（即供应商在除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报价时间截止前可以进行多次报价，在报价时间截止前10分钟内还有最新报价的，报价时间截止时间将延长20分钟。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报价文件，才算有效竞价。

三、采购要求

1、竞价供应商需对所有分项进行报价，并写明单价及总价，综合单价里包含但不限于试验仪器设备的设计及供货范围内试验（包括型式试验、出厂试验、交接试验）、供货、包装、发运、现场交货、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参加试验运行和协助交接验收等。运费按到达项目指定地点交货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正式合同签定后10天内供货。

3、交货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米林县

4、质量标准或要求：

卖方保证试验设备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保证设备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

属于国家法检的货物必须要通过国家商检部门的检验，卖方负责办理商检换证凭单。

1、采购的所有设备资料包括：

1）制造厂家名称及地址；

2）仪器使用说明书；

4）仪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工作原理（包括数据采集装置）；

5）零配件清单（包括消耗品和工具）；

6）制造厂家提供的所有其它资料。

5、质保期：设备质保期 1 年，材料质保 6 个月

6、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产品应具有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并取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必须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7、付款比例：

签订合同交货验收合格完毕后，需方应在收到货及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天支付结算额的 97%，合同总额的 3%为质保金，供方所供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到期后(质保期期间无任何质量问题)，需方支付供方质保金即：设备质保期 1 年，材料质保 6 个月，质保期满后支付。若质保期期间供方未按约定完成质保责任的，需方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保金约，并要求延长质保期，直至质保责任完成为止。

付款方式：采购人采用现汇支付、票据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电建财务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建行 e 信通、平安银行付融通、电建保理公司（电建融信农行、电建融信建行、保理公司自营）等支付。票据和供应商应收账款保理产品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贴息费用由卖方承担。

8、验收方式：一次验收

9、响应保证金：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0、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第二章报价函格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4.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产品应具有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并取得有效的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书，必须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不可同时参加本项目。

4.3、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4、供应商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或注明工程类别），在近 3 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3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4.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6、其它要求。

4.6.1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营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4.6.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资信和售后服务，保证正常交货和施工期间技术服务、培训及零配件的供应；

4.6.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6.4 投标人应具有生产制造或销售本次采购货物的业绩；

4.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云南博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综合办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凉亭中路 673 号

邮　　编：650041

联 系 人：郑改轻

电　　话：15912530226

电子邮箱：WUZIBU2007@126.com

使 用 人：西藏重点二项目试验检测分室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米林县

联 系 人：郭 鑫 电　　话：15758067063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云南博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5912530226　13700698721

电子邮箱：WUZIBU2007@126.com

八、纪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云南博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纪委

监督电话：0871-65126076

云南博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电子章）

2026 年 10 月 12 日